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5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项目经理	6
六、合同文件构成	6
七、承诺	6
八、词语含义	7
九、签订时间	7
十、签订地点	7
十一、补充协议	7
十二、合同生效	7
十三、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2. 发包人	22
3. 承包人	26
4. 监理人	33
5. 工程质量	3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9
7. 工期和进度	45
8. 材料与设备	53
9. 试验与检验	59
10. 变更	61
11. 价格调整	6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9
14. 竣工结算	86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9
16. 违约	93
17. 不可抗力	97
18. 保险	100
19. 索赔	102
20. 争议解决	10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7
1. 一般约定	107
2. 发包人	111
3. 承包人	112
4. 监理人	115
5. 工程质量	1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7

7. 工期和进度	118
8. 材料与设备	120
9. 试验与检验	120
10. 变更	121
11. 价格调整	12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8
14. 竣工结算	12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0
16. 违约	131
17. 不可抗力	132
18. 保险	133
20. 争议解决	133
21. 补充条款	1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制剂配制与质量控制中心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一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和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制剂配制与质量控制中心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一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和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
- 2.工程地点：水磨沟区腾汇3路1300号创博智谷园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资金 。
-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中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5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进场施工及发包人签署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药工业洁净厂房施工与验收标准、各专业设计图执行标准及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肆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贰分
(¥31424321.12元)；

其中：

（1）暂列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1353635.00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121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军。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604305513；

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5201632827；

联系电话： 136026398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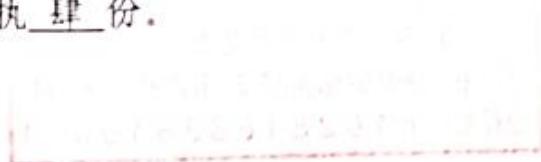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500004576017549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7
76号

邮政编码： 83004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宋信 2019.06

电 话： 1356588932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营业室

账 号： 30-702501040006064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军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
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
元中A座3、4、5、6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345294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 818281663810001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帐户：
户 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银行帐户：8182816638100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18699183332；

电子信箱：871622407@qq.com；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座6楼4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化工医药石化甲级；

联系电话：王路鑫 15826125016；

电子信箱：wangluxinde@163.com；

通信地址：重庆渝中区大坪正街八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齐维凯 霍仕霞。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含工程量变更部分）范围：
±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齐维凯 霍仕霞；

身份证号：/；

职务：基建办负责人，药学部主任、制剂室主任；

联系电话：13999985518 13565889322；

电子信箱：273932681@qq.com；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776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
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
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个
工作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50163282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10241；

联系电话：13602639864；

电子信箱：ijyjybjyb@i-sunflo.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
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
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当月天数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5~10 万元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给予
承包人 1000-5000 次元违约处理 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
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
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续交接人员必须及时到场不得因此耽
误施工进度、安全、质量工作。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
责任：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10-20 万元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
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给予承包人 10-20 万元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备安装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下同)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5-10 万元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续交接人员必须及时到场不得因此耽误施工进度、安全、质量工作。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5-10 万元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1000 元-5000 元违约处理 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施工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在承包人施工资质范围内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依据双方分包合同约定执行，与发包人无关，甲方指定分包商合同价款支付除外。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进场至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做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陈耀华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5001181 ；

联系电话： 1899798624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监理规范相关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药工业洁净厂房施工与验收标准、各专业设计图执行标准及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资料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按照上述相关规范和标准，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各项施工活动，确保整个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质量达到上述参照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例如制剂中心达到国家药监局或自治区药监局认证 GMP 要求，最终，使建成的设施全部技术指标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的规定，能够通过国家和当地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制剂中心等）、功能先进、实用，配套设施齐全，管理规范，操作便捷，运行平稳、可靠、经济、节能、环保。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当期进
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
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个工作日
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
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 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级以上地震、6级以上持续大风、50年一遇的暴雨及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5 现场工艺实验

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承包人按照当地检测机构需提供的必检项目的要求，进行送检原材料，检测机构由发包人进行招标，检测试验费用含在合同价款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盖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其中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中不含暂列金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依据投标截止日前28天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

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除上述三种情况外，其他情况一律不予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2) 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2) 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3) 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含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必须为现
金转账或银行转账，不接受履约保函），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团队进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月分四期
平均抵扣预付款，直至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应当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20日之前承包方上报当月完成的施工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必须为现金转账或银行转账，不接受履约保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含税）的30%预付款。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月分四期平均抵扣预付款，当累积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款，并抵扣完工程预付款。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里扣除。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按当月审定进度产值的

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有施工内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出具竣工结算报告 3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留 3%的质保金，全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

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1.补充条款

1.工程结算以发包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审计结论为准（审定期限以国家审计规定时间为准）。承包人声明：发包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款结算的唯一依据，承包人无异议。

2.《安全管理协议书》为本合同的从合同，已经双方共同认可，作为本合同的必备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承包人根据自治区及地方相关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建立农民工账户、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每月给农民工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将银行发放记录、农民工工资表（工人盖章签字版原件）交付甲方乙方，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全款返还承包人。如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时足额支付的工程款的前提下，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因此造成恶性事件或上访事件，承包人认可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各类款项中支付承包人所欠民工工资，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20%。

4.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造成发包人收

到相关部门处罚的，该罚金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据此可按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人工费调整以乌鲁木齐地区政府下发文件为准。

6.承包人施工前应将分包计划提供至发包人进行审核，分包方不得有已列入不良信誉的或与发包人有不良合作记录的分包单位。现场由承包人在合理范围内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必须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同时要求上报发包人 2 份备案，合同中规定必须是唯一责任人。

7.现场由承包人在合理范围内容招标的项目，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交招标方案并经确认同时由询价小组确认招标价格后方可进行招标。

8.现场由承包人和分包单位的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除外）围堵施工现场及蓄意闹事、围堵院区办公区域，恶意上访讨薪、恶意停工。上述情况一经发生，所有责任均由现场总承包单位承担。视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9.承包人不得出现账户冻结情况。如财务出现问题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对此有权做出相应处理。

10.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①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② 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疫情、空中飞行物坠落

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③非发包人主观意愿的政策或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

11.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本项目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施工场地外道路的通行证，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2.工程中暂估价项目由总包单位自行施工的不再计取总包服务费，同时从合同中扣除。

1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若设计图纸无重大缺陷，未经甲方允许，承包人不得进行设计变更。

15.信息价以外的材料单价需经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的询价小组（承包方、监理方、造价方、项目管理方、发包方：基建办、财务科、纪检监察审计科、药学部、招标办）市场询价共同确认定价并记入结算，同时应符合相关计价规范及法律法规。同时确保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标标准及环保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达到国内一线品牌标准。

16、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团队必须常驻现场，人员必须与承包方投标文件一致，并提供 1 年内的承包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7、由承包人原因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现场材料堆放、建筑垃圾均要符合创博智谷园区及发包人的要求

19、承包人施工班组不得有已列入不良信誉的或与发包人有不良合作记录的施工班组。

20、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时，综合单价发、承包人双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第 9.6.2 条执行。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 $(1\pm$ 承包人总价下浮率 $)$

21、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必备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2、结算以投标时施工单位未下浮的报价为基础进行结算审核，此时的结算审核总金额还需按照施工单位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结算总价为下浮后的金额，且不得超过中标价（除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或发包人造成的工程量变更的。如有变更需发包人、承包人、造价方、监理方、设计方等多方共同决定后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可增（减）款项）。

一、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3：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4：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5：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制剂配制与质量控制中心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一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和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实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保修，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以外的损害由发包方追究肇事方承担赔偿责任与承包人无关。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注：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所有的保修期均在原有保修期（上述1-6条）基础上延长12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公章）

承包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

电话：13565889322

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营业室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电话：0755-8334529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账号：30-702501040006064

账号：818281663810001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帐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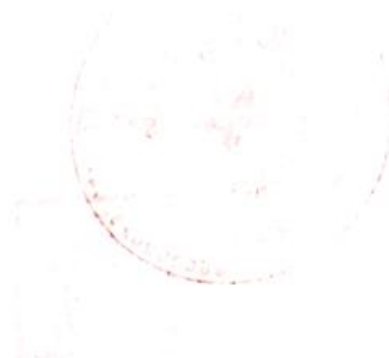
户 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银行帐户：818281663810001

附件 2：价格指数权重表

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3：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要求，保证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切实维护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建筑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现行计价定额测算，现就民工工资支付涉及的相关事项协商如下：

一、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拨款后向按时拨付民工工资至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最低拨付金额=实收拨款×10%。

二、承包人在申请当月进度款时，应向发包人出示上月拨付民工工资的支付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三、民工工资按时拨付到民工个人银行工资卡上，相关责任单位不得以工程进度款未拨付或被拖欠等经济合同纠纷为由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

四、如发生民工工资讨薪群体性事件，自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月起，民工工资专户的最低拨付比例提高到原月拨付金额的150%。

五、工程项目相关责任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拨付民工工资的，将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纳入重点监管企业，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信用档案。

发包人（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2014年9月26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__月__日

附件4：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风冷直膨式空气处理机组 （包含全套温湿度控制装 置）YK2-14	台	4	180512	722048	030701003001 空调器
2	单机立柜式工业加湿机组 （包含全套温湿度控制装 置 K03	台	5	2900	14500	030701003003 空调器
3	吊顶式空调机组(新风工 况) XF-1	台	1	8477.88	8477.88	030701003004 空调器
4	吊顶式空调机组(新风工 况) K05	台	1	15221.2	15221.2	030701003005 空调器
5	吊顶式空调机组(新风工 况) K05A	台	1	15221.2	15221.2	030701003006 空调器
6	吊顶式空调机组(新风工 况) K06	台	1	20177	20177	030701003007 空调器
7	吊顶式空调机组(新风工 况) K07	台	2	21561.9	43123.8	030701003008 空调器
8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K08	台	1	43362.8	43362.8	030701003009 空调器
9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K09	台	1	43362.8	43362.8	030701003010 空调器
10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K10	台	1	43362.8	43362.8	030701003011 空调器
11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K11	台	2	43362.8	86725.6	030701003012 空调器
12	电加热离心风幕机 K12	台	1	1226.55	1226.55	030701001001 电加热离心风 幕机
13	低噪声离心管道风机 F01	台	1	1193.81	1193.81	030108001001 离心式通风机
14	防爆型离心式管道风机 F02	台	1	1212.39	1212.39	030108001002 离心式通风机
15	离心式管道风机 F03	台	1	1752.21	1752.21	030108001003 离心式通风机
16	离心式管道风机 F04	台	3	2193.81	6581.43	030108001004 离心式通风机
17	离心式管道风机 F05	台	1	2193.81	2193.81	030108001005 离心式通风机
18	离心式管道风机 F06	台	1	2193.81	2193.81	030108001006 离心式通风机
19	离心式管道风机 F07	台	1	2193.81	2193.81	030108001007 离心式通风机
20	离心式管道风机 F08	台	2	2193.81	4387.62	030108001008 离心式通风机
21	离心式管道风机 F09	台	2	2193.81	4387.62	030108001009 离心式通风机
22	离心式管道风机 F10	台	1	5808.85	5808.85	030108001010 离心式通风机
23	离心式管道风机 F11	台	1	2234.51	2234.51	030108001011 离心式通风机
24	离心式管道风机 F12	台	1	2234.51	2234.51	030108001012 离心式通风机
25	离心式管道风机 F13	台	1	9261.06	9261.06	030108001013 离心式通风机
26	离心式管道风机 F14	台	1	8672.57	8672.57	030108001014 离心式通风机
27	滤筒式单机除尘器 F15	台	1	46361.95	46361.95	030701002001 除尘设备
28	滤筒式单机除尘器 F16	台	1	56621.24	56621.24	030701002002 除尘设备

29	滤筒式单机除尘器 F17	台	1	56621.24	56621.24	030701002003 除尘设备
30	防爆型离心管道风 F18	台	2	4615.04	9230.08	030108001015 离心式通风机
31	离心式管道风机 F19	台	1	2727.43	2727.43	030108001016 离心式通风机
32	离心式管道风机 F20	台	1	2212.39	2212.39	030108001017 离心式通风机
33	滤筒式单机除尘器 F21	台	1	56621.24	56621.24	030701002004 除尘设备
34	高温轴流消防排烟风机 X01	台	1	9292.04	9292.04	030108003001 轴流通风机
35	组合式空调机组 J01	台	1	115100	115100	030701003001 空调器
36	组合式空调机组 J02	台	1	62445	62445	030701003002 空调器
37	组合式空调机组 J04	台	1	62445	62445	030701003004 空调器
38	组合式空调机组 K05	台	1	112200	112200	030701003021 空调器
39	组合式空调机组 K06	台	1	112200	112200	030701003022 空调器
40	组合式空调机组 K07	台	1	112200	112200	030701003023 空调器
41	组合式空调机组 J05	台	1	62445	62445	030701003005 空调器
42	中效过滤排风机箱 J20	台	1	2000	2000	030701003016 空调器
43	中效过滤排风机箱 J21	台	1	2000	2000	030701003017 空调器
44	中效过滤排风机箱 J22	台	1	9661	9661	030701003018 空调器
45	中效过滤排风机箱 J23	台	1	9661	9661	030701003019 空调器
46	中效过滤排风机箱 J18	台	1	2000	2000	030701003014 空调器
47	中效过滤排风机箱 J19	台	1	2000	2000	030701003015 空调器
48	中效过滤补风机 X03	台	1	3681.34	3681.34	030108001001 离心式通风机
49	一体式双冷高效冷水机组 S01-1	套	2	430000	860000	030113001001 冷水机组
50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K01	台	2	1330	2660	030701004001 风机盘管
51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K02	台	2	1530	3060	030701004002 风机盘管
52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K03	台	6	1990	11940	030701004003 风机盘管
53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S02	台	1	49000	49000	030701003026 空调器
54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S09	台	1	49000	49000	030701003033 空调器
55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S10	台	1	49000	49000	030701003034 空调器
56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S11	台	1	49000	49000	030701003035 空调
57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S12	台	1	49000	49000	030701003036 空调器
58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S13	台	1	49000	49000	030701003037 空调器
59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S03	台	1	49000	49000	030701003027 空调器
60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S04	台	1	49000	49000	030701003028 空调器
61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S05	台	1	49000	49000	030701003029 空调器
62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S06	台	1	49000	49000	030701003030 空调器
63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S07	台	1	49000	49000	030701003031 空调器
64	汽液换热新风防冻机组 S08	台	1	49000	49000	030701003032 空调器
65	滤筒式单机除尘器 J112-1	台	2	1500	3000	030701002001 除尘设备
66	滤筒式单机除尘器 J13	台	1	1500	1500	030701002002 除尘设备
67	滤筒式单机除尘器 J14	台	1	1500	1500	030701002003 除尘设备
68	离心式管道风机 F02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03 离心式通风机

69	离心式管道风机 F01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02 离心式通风机
70	离心式管道风机 F10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13 离心式通风机
71	离心式管道风机 F11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14 离心式通风机
72	离心式管道风机 F12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15 离心式通风机
73	离心式管道风机 F14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18 离心式通风机
74	离心式管道风机 F17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21 离心式通风机
75	离心式管道风机 F18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22 离心式通风机
76	离心式管道风机 F19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23 离心式通风机
77	离心式管道风机 F22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24 离心式通风机
78	离心式管道风机 F03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04 离心式通风机
79	离心式管道风机 F05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06 离心式通风机
80	离心式管道风机 F04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05 离心式通风机
81	离心式管道风机 F09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12 离心式通风机
82	离心式管道风机 F15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19 离心式通风机
83	离心式管道风机 F16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20 离心式通风机
84	高温轴流消防排烟风机 X01	台	1	5350	5350	030108003001 轴流通风机
85	高温轴流消防排烟风机 X02	台	1	5350	5350	030108003002 轴流通风机
86	防爆组合式空调机组 J03	台	1	17000	17000	030701003003 空调器
87	防爆组合式空调机组 J06	台	1	17000	17000	030701003006 空调器
88	防爆组合式空调机组 K08	台	1	17000	17000	030701003024 空调器
89	防爆组合式空调机组 K09	台	1	17000	17000	030701003025 空调器
90	防爆中效过滤排风机箱 J09-1	台	1	3820	3820	030701003010 空调器
91	防爆中效过滤排风机箱 J11-1	台	1	1500	1500	030701003013 空调器
92	防爆滤筒式单机除尘器 J15	台	1	16500	16500	030701002004 除尘设备

93	防爆滤筒式单机除尘器 J15-1	台	1	16500	16500	030701002005 除尘设备
94	防爆离心式双速管道风机 F13-1	台	1	13850	13850	030108001016 离心 式通风机
95	防爆离心式双速管道风机 F13-2	台	1	13850	13850	030108001017 离心 式通风机
96	防爆离心式双速管道风机 F07-1	台	1	13850	13850	030108001008 离心 式通风机
97	防爆离心式双速管道风机 F07-2	台	1	13850	13850	030108001009 离心 式通风机
98	防爆离心式双速管道风机 F08-1	台	1	13850	13850	030108001010 离心 式通风机
99	防爆离心式双速管道风机 F08-2	台	1	13850	13850	030108001011 离心 式通风机
100	吊顶式空调机组(新风工 况) K04	台	2	4400	8800	030701003020 空调器
101	低噪声离心管道风机 F06	台	1	815	815	030108001007 离心 式通风机
102	臭氧发生器 J16	套	1	48204	48204	030701010001 过滤器
103	臭氧发生器 J17	套	1	51150	51150	030701010002 过滤器
104	变频中效过滤排风机箱 J07-1	台	2	1500	3000	030701003007 空调器
105	变频中效过滤排风机箱 J08	台	1	1500	1500	030701003008 空调器
106	变频中效过滤排风机箱 J10	台	1	1500	1500	030701003011 空调器
107	变频防爆中效过滤排风机 箱 J09	台	1	14460	14460	030701003009 空调器
108	变频防爆中效过滤排风机 箱 J11	台	1	14460	14460	030701003012 空调器
109	开式逆流式冷却塔 KN-245	元	1	158000	158000	031006003001 无负压给水设备
合计					4007552.59	

附件 5: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洞口封堵及拆除工	元	1	50000	50000	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
2	拆除工程	元	1	80000	80000	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
3	室外工程	元	1	120000	120000	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
4	抗震支架	元	1	40000	40000	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
5	太阳能光伏系统	元	1	50000	50000	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
6	建筑智能化	元	1	150000	150000	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
7	洞口封堵及拆除工	元	1	50000	50000	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
8	利旧设备拆除及运	元	1	300000	300000	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
9	防护拉闸门	元	1	20000	20000	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
10	冷库	元	1	50000	50000	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
11	拆除工程	元	1	50000	50000	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
12	抗震支架	元	1	150000	150000	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
13	电伴热融雪系统	元	1	50000	50000	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
14	太阳能光伏系统	元	1	50000	50000	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
合计					1210000	